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杭锦旗 2024 年春季义务植树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锦旗 2024 年春季义务植树绿化项目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佰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杭锦旗 2024 年春季义务植树绿化项目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佰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佰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